

**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**  
**博士學位論文答辯須知**  
**(2015年12月14日修訂)**

**一、注意事項：**

- 1、 答辯會之前答辯學生必須回避答辯委員，嚴禁宴請答辯委員或饋贈禮品。
- 2、 答辯學生必須穿戴整齊，建議穿著職業套裝。
- 3、 答辯學生在論文自述、回答提問及聽取答辯決議時應站立。
- 4、 答辯自述必須做成POWERPOINT演示電子稿。
- 5、 答辯過程中建議使用普通話或英文，語言簡練，語速稍緩，確保答辯委員能夠清楚聆聽。
- 6、 從提交盲評論文直至答辯當日，答辯委員不接受新版本的論文。
- 7、 答辯學生須遵從答辯秘書的安排及答辯主席的指令。

**二、答辯流程：**

- 1、 答辯委員會由5人組成(包括論文指導老師)，本大學校長或授權副校長擔任答辯委員會主席並主持答辯會。
- 2、 答辯學生須在答辯時間前至少10分鐘出現在答辯會場，並做好答辯準備，如將POWERPOINT演示電子稿存入會場的電腦桌面。
- 3、 答辯開始後，學生須首先宣讀論文原創性聲明。
- 4、 學生須在15到20分鐘內完成論文陳述。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結束，答辯主席有權終止其陳述。
- 5、 答辯學生結束陳述後，進入問答階段(為時 15~20 分鐘)。在此階段，學生須對答辯委員提出的問題做出回應、說明或解釋，並記錄他們的意見和建議。
- 6、 問答階段完畢後，進入決議階段(為時約 15 分鐘)。學生須暫時離開答辯會場，場外等候答辯結果。
- 7、 答辯委員完成討論及投票後，答辯學生會被通知入場，聽取答辯結果。
- 8、 答辯會結束後，學生(無論通過與否)須與學院負責研究生管理的工作人員溝通，了解後續工作。
- 9、 請注意：答辯委員會可根據實際情況更改上述流程，請遵從答辯委員會的安排。

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，請於答辯開始之前諮詢學院相關工作人員。